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陈延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陈延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陈延平先生的履历，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署：任克雷、吴积民、马蔚华、尹锦滔